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77號

原告 劉尉仕
被告 羅國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85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SIM卡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光頭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人員使用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由訴外人方彥翔持系爭門號與原告相約付款，方彥翔於112年6月28日下午5時27分抵達約定地點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後離去，原告因此受有30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
01 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
02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
03 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
04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20號刑
05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
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185號起訴書等在
07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-22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
09 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
1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
15 權宣告被告於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原應由被告負擔；然本
17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18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
19 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
20 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楊 忠 城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